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3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素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
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雨涵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